

「BoC Pay+ X 第 59 届工展会 立减优惠」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

1. 「BoC Pay+ X 第 59 届工展会 立减优惠」推广活动（下称「本推广」）之推广期为 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包括首尾 2 日（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适用于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即透过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之银联付款码支付，交易必须于推广期内通过银联网络进行方可享有关优惠。客户必须于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成功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②标志的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下称「BoC Pay+」）。
3. 客户于推广期内于第 59 届工展会指定摊位（下称「商户」），透过 BoC Pay+于现场单一消费满 HK\$100 即减 HK\$10（下称「优惠」）。指定摊位如下：

商户名称	摊位编号
香港新丰天然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1A01-03
Powersellers Worldwide Ltd.	1A04-05
康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A18
和兴隆潮州花生糖有限公司	1A25-30
群福有限公司	1A35
圣诺盟健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B03-04, 23-24
中大科研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1B09
荣华食品制造业有限公司	1B12-15
维特健灵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1B27-55
余仁生(香港)有限公司	1B36-41
御殿堂有限公司	1C18
鸿福堂集团有限公司	1C24-29
衍生行有限公司	1C30
三和贸易公司	2A19-20
汇盈食品有限公司	2A35-36
一方食品亚洲有限公司	2B19
金港公司	2B20
永升海外(亚洲)有限公司	2B24
李锦记(香港)有限公司	2B72-81
远大贸易有限公司	2C07
悦好贸易有限公司	2C10
广昌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C27-28
迪斯高国际有限公司	2C34 & 4B09
长乐商贸有限公司	2C35
香港华德丰有限公司	3A03-05

嘉禾食品	3A20
迪高(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3A22
冠华食品菓子厂有限公司	3A29-31
东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A32-34
华园食品 (香港) 有限公司	3B21-22
榴莲 B 哥	3B-24
京都念慈庵总厂有限公司	3B42-43
美味栈国际有限公司	3B61-69
颖业国际有限公司	3B77
Splendid Party Company	3C12
Zooty	3C14
瓣瓣掂有限公司	4B08
百利达酒庄(香港)有限公司	4B10-11
保森国际有限公司	4B16-17
友联药业公司	4C19-20
医师养生工房有限公司	4C27
乐宝健康有限公司	4C28
高骏贸易有限公司	4C36
原燕房(亚洲)有限公司	4C37
保健通有限公司	4C38
大棠荔枝蜂业技术园	4C43-44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4C54-56
香港紫花油大药厂有限公司	4C58-61
雅晖创意产品有限公司	5A04
阿斯麦香港有限公司	5A08
健鹤药业有限公司	5A19
自然语有限公司	5A20
生乐华国际有限公司	5A36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5B03-04
施耐福亚洲有限公司	5B11-12
傲威	5B29-34
康盟有限公司	5C 63-64, 67-68
绿宝(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5C33
叁仟必欧有限公司	5C43-46
香港和兴隆集团有限公司	6A09
誉好有限公司	6A30

Ogawa Health Care International (HK) Ltd.	6A39-40
尚朋堂香港有限公司	6B03
标致活水有限公司	6B11-14
恒德行	6C26
德兴隆集团有限公司	6C27-30
We Are One	6C62
朗曼酒业（亚洲）有限公司	6C63

4. 每名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享优惠 3 次。
5. 优惠名额 5,000 个，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6. 客户须付款时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付款及出示 BoC Pay+内之付款版面，并成功通过银联网络付款，方可享有本优惠。
7. 优惠不可兑换现金、其他货品及折扣，且不可转让给第三方。优惠以单一消费净额计算，所有分拆消费的交易均不可享有关优惠。
8. 除特别注明外，优惠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9. 所有取消、退款、伪造、未志账的交易、分拆账单交易及其他未经许可之交易，均不会计算在签账金额内，否则优惠将会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签账内一并取消或退回。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保留权利从客户有关 Pay+钱包/信用卡/智能账户/支付账户直接扣除相关优惠折扣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10.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1.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12. 如客户使用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之条款及细则。
13. BoC Pay+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 (14.0 或以上) 及 Android (8.1 或以上)。
14.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15.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有关商户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16. 除有关商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7.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的供货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商户提供的货品或其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18.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19.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20.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